

##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代步車費用保險

###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代步車費用給付)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398 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一般自用汽車。

####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致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給付代步車費用。

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一)車體代步車費用保險(以下三型擇一約定)：

##### 1.A 型：

- (1) 碰撞、傾覆。
- (2) 火災。
- (3) 閃電、雷擊。
- (4) 爆炸。
- (5) 拋擲物或墜落物。
- (6) 第三人之非善意行為。
- (7) 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2.B 型：

- (1) 碰撞、傾覆。
- (2) 火災。
- (3) 閃電、雷擊。
- (4) 爆炸。
- (5) 拋擲物或墜落物。

##### 3.C 型：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時。

(二)竊盜代步車費用保險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致有毀損滅失時。

### 三、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步車費用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二)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 四、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發生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步車費用之責：

- (一)A型、B型、C型、竊盜共同適用：
  1.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2. 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3.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4. 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5.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

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6. 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7.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8. 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9.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A型、B型、C型適用：

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B型適用：

1. 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2. 「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C型適用：

1. 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2. 非直接與對造汽車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3.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五)竊盜適用：

1. 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2. 被保險汽車因A型、B型、C型所承保事故所致者。